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
药草坪村委会）（EPC）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宁蒗彝族自治县，隶属云南省丽江市，位于东经 $100^{\circ} 22' 29'' \sim 101^{\circ} 15' 51''$ ，北纬 $26^{\circ} 34' 54'' \sim 27^{\circ} 55' 34''$ 之间，地处滇西北横断山脉中部丽江市东北部川滇交界处，辖区总面积 6025 平方千米。截至 2021 年 9 月，宁蒗彝族自治县总人口 28 万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宁蒗彝族自治县辖辖 2 个街道、3 个镇、11 个乡。

本项目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现有道路均为农村公路基本级，设计速度为 15km/h，路基宽度 3.5~5.5m 不等。局部路段路基宽度较窄，路面为土路面；全线挖方边坡均未见防护、排水系统不畅、地下水较高且路基出现沉降。

本项目现有道路路基通行能力低，无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已严重制约了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故本项目建设已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环境，提升区域道路运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共有八部分组成：(1)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头道沟村）路线全长 7.613km。(2)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药草坪村）路线全长 4.469 km。(3)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苍浦塘村）路线全长 2.872km。(4)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坪子、马家坪）路线全长 2.908km。(5)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余家坪村、吉米村、油房坪村）路线全长 4.138km。(6)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解放村、长海子村）路线全长 5.042km。(7)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坪村、小坪村）路线全长 2.508km。

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老头村、立新村、白杨村）路线全长 3.092km。（8）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中村、红星、二屋基村）路线全长 4.386km。项目位于宁蒗彝族自治县境内。项目建成后将发挥集聚辐射作用，不断促进沿线地区资源整合开发和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于沿线地区苹果产业、运输开发、完善区域应急保障通道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施工范围：

（1）勘察设计部分：根据已批复初步设计资料进行详勘及定测、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施工部分：完成经评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所示全部工作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其中①勘察设计费：(大写)肆拾肆万贰仟(¥ 442000)；下浮率：15 %。

②施工费：(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柒角贰分 (¥ 21755570.72)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学锋；勘察设计负责人：杨晶晶；施工技术负责人：徐礼伟。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云南省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

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 0、重伤率为 0。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0 天(含设计周期)。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发包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传海（签字）

2023年8月28日

承包人：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大波（签字）

2023年8月28日

承包人：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晶（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2)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u>
2	1.1.2.9	监理人：由招标人确定
3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7日内，数量2份。
4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14日内，数量2份。
5	4.8.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相关内容针对所承包的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存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该文件执行银行代发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4.12.1	合同进度计划：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	4.12.2	承包人对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的期限：收到监理人修改意见 <u>7</u> 天内
8	5.5.1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文档5份，电子文档1份
9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10	7.1.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将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28日内完成控制测量后
12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指示后的 <u>14</u> 日内
1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震级七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条件如下：按所在地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除当年）内某一年最大降雨天数为标准，如当年的降雨天数超过该最大降雨天数，则当年发生的降水为不利降水。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另行约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另行约定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7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8	15.2.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无。
1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21	17.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另行约定, 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3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签约合同价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7	19.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9	20.2	按现行投保相关要求, 自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按 1‰ 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个人不缴纳”执行。
30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技术规范：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6 目细化为施工技术负责人：

1.1.2.6 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也称施工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3.4 区段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且能独立使用的工程，“单位工程”和“区段工程”有相同含义。

1.1.3.10 目细化为：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

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1.1.6.10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8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0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列的顺序优先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资料和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公路所需永久用地及取、弃土场用地及临时道路用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它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其它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办公室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拌合站、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存放水洗合格的砂、石料的库房、工地试验室及临时堆土场等。

(甲方确认)

2.6 组织竣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上报竣（交）工验收申请后的约定时间内，组织开展竣（交）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2.7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2.7.1项、2.7.2、2.7.3项：

2.7.1 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

2.7.2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始日期前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及审批。

2.7.3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实际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试验工程师、安全员、合同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彩色扫描件，试验员的试验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安全员安全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合同工程师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文末补充

- a.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权力（事先应通知承包人）；
- b. 除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3.1.2 项修改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加强整体协调，自设计阶段起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在不突破本项目约定的总投资管理目标的同时，做到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勘察、设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任务书、进度计划等工作安排计划，并报送至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设计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出具勘察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发包人，勘察报告文件的真实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设计任务书及补充文件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同时应满足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和项目投资限额。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设计协调，自设计阶段起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不突破本项目约定的投资管理目标，同时理清设计与施工、采购的关系，及时跟进并取得设计成果文件。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拟派相关人员驻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如完成设计变更或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议；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包括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试车验收和竣工验收；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二) 工程施工：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设施的建设工作并满足使用条件；

(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完成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单项工程施工前

完成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经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时报送发包人；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并严格遵照国家验收标准办理专项、单项工程的交竣工验收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对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复杂、危险性较大或特殊工艺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的建议报监理人审批。

(三) 采购：

(1) 承包人应在保证本项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并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试验，合格后交付发包人。

(2) 本项目设备采购费用已包含设备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等达到功能使用要求的所有相关费用，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提前到达施工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 项目管理：

(1)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完善施工部署，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2) 承包人应按联合体协议，由牵头人组织全面履行合同，因联合体各成员纠纷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约实施的，其全部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各成员承担。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定期组织例会，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分解，总结上期完成、下期计划、并对问题及相应措施进行说明，就关键节点及关键线路上延后工作做重点部署。

(4) 联合体牵头人组织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月度工作完成情况作详细书面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交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实施方案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项目合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沟通和协调、风险、成品保护、季节性施工，材料和设备，以及成本管理工作。同时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承包人应加强采购管理，在月报中就月度计划采购进行详细说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要求组织工程施工。

4.1.2 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4.1.2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自有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全面安全管理。承包人同时做好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治安巡查和消防安全工作，保证工程平稳有序实施。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地区的治安巡查和消防安全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可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B、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并按发包人或审计或稽查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承包人进场材料不合格，或违反规定的施工工艺、工序，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违反合同其它规定，监理人将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D、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E、服从地方人民政府及业主的管理，同时，投标人应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合理要求，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及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相关费用。

(2) 需要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时，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单位不当施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项目工程完工未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及苗木的成活。

(5) 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响应发包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现场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清理、弃置。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专业项目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根据当地政府或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配合安装围挡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上述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量计价。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周边乡、村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③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为解决工程前期水电不足、道路运输等各种困难，

消除前期对工程不利影响所产生的额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报发包人审核后进入结算。但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④承包人负责承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服务、配合施工、整理施工资料及现场施工管理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计价。

⑤本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项目的抽样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检测工作，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而须复检的，超出的费用或复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消防工程图纸审查以及消防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许可手续和证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处理好周边关系，在开工前将其委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职责范围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协助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阶段目标工期可以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总工期不予延长。

⑦承包人须办理土石方开挖、运输等为使本工程能得以顺利实施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的手续（包括文明施工、防尘、土方运输），自行协调土石方爆破、开挖、运输所涉及的各方关系，并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及由此产生因未办理、未协调本条所涉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行政、民事责任，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自行承担土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检查费用及罚款。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爆破、开挖，禁止野蛮施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要求施工造成的塌方、四周地面塌陷、房屋开裂、垮塌等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⑧承包人须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审计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本项目总项目负责人： 黄学锋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履行负责本合同义务、责任、权利。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承包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工程的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离岗。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负责人需驻现场直至项目交工验收。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杨晶晶

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离岗。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委派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并处以罚款。项目实施全过程承包人需派驻至少1名现场设计代表直至项目交工验收。

3.2.3 施工负责人姓名：徐礼伟

施工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施工负责人权限：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施工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不得离开工地，而且施工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告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本款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因特殊情况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第一次人员变更，发包人不进行违约处理，除此之外人员变更，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罚款；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指派项目经理到位，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 4.6.2 细化为：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资历应符合小表规定，投入人数应满足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或符合发包人要求，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 工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等级公路施工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桥梁工程师	1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等级公路施工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等级公路测量工作 2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公路质检工作 2 年以上。
	试验工程师	1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公路试验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安全工程师	1	持有建设、交通、铁路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有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工程的安全工作 2 年以上。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 负责人	合同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乙级（或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助理会计师证书，负责类似公路施工财务工作3年（含3年）以上。
	安全员	持有安全考核C类及以上资格，有类似工程工作经验3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工程的安全工作2年以上。
	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3年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分项负责人。
勘察设计 负责人	道路专业分项负责人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3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路基专业分项负责人。
	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设计技术人员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1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200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发生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制度的通知》(云交人便[2021]95号)《农民工支付条例》要求,每月按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并按时足额发放。

(3)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缴存与退还)。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6)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第4.8.2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含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不可预见的不良地质情况);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阻工。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修改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云南省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满足沿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方案设计和设计优化时，在符合相关要求及规范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设计优化，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勘察设计费中。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5)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审查或批复），承包人均应及时改正，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6)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7) 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款补充第 5.1.3 项

5.1.3 勘察设计责任的明确

勘察设计文件应由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成员负责完成，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吸纳施工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设计方案与施工成员即将采用的工法及设备相吻合。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责任相关方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约定为：

5.3.1 承包人按设计任务书分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等。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项细化为：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按本专用条款 2.3.2 项

执行。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10.2.1 项细化为：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资料体系。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等。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应在专项工序开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增加第 10.2.10 项

10.2.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机械、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增加第 10.6 项

10.6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按相关规定列计，计费基数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按不低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的标准提取和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工程费的变化调整安全生产费金额。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细化为：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基础上，通过折算、抽换等方式确定新子目单价。新的子目单价最终以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最终单价为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应编制新的子目单价。编制时应与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及取费标准等保持一致。新的子目单价最终以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最终单价为准。

本款未补充第 15.3.4 至 15.3.7 项：

15.3.4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原交通部〔2005〕年第 5 号令）、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云交规〔2019〕5 号）及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不可抗力、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提出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承担变更设计增加（或减少）费用。由于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错误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质灾害和边坡防护除外。（甲方确认）

15.3.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6 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顺延工期。

15.3.7 承包人应在相应变更工程完成后 45 日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 16.1、16.2 项按下列修改，增加 16.3、16.4 条。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16.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不管什么原因，导致本标段工程未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在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和经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的工程及以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价格均不作调整。

16.4 其它调整

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无论本标段合同总价的增加或减少，也无论增加或减少了多少，均不考虑管理费及利润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7.1.2 关于合同价格的确定

(一)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为准，参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按实际工作内容，结合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二）施工费

（1）施工费：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总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1-4.1%）。经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结算依据。该工程量清单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该清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第 10 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其余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主要材料价格：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合同签订当期《丽江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营改增：除税价）》、《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按此顺序优先选择），三者都没有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

（4）设备价格：承包人采购工程设备的，应根据相关流程上报工程设备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17.2.1.1 勘察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勘察设计费的 30%。

17.2.1.2 施工费: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主要人员进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后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7.2.1 勘察设计费:

施工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50%，主体工程完工且通过初验后支付剩余的 15%的勘察设计费，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5%的勘察设计费。

17.2.2 施工费: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每月进行计量。在满足产值大于或等于支付金额（不含预付款）的情况下，按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预付款除外）

- 1、剩余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月内支付，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2、剩余 3%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 3、发包人在资金条件和工程结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为加速项目推进可提前或者超过上述金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7.3 其他约定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牵头人账户，牵头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实际结算支付情况，向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支付勘察设计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合规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下全文修改为: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交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的未付款中与计量价款 3%等额部分为质量保证金；在交工验收结束，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结束后，与审计结算价的 3%等额的工程未付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可根据资金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但在付款前应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增加 17.6.3 最终结算价款

17.6.3 最终结算价款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施工图预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了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经发包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1）勘察设计费结算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为准，参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按实际工作内容，结合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2）施工费结算

经发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审定竣工结算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3）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资金占用费

①勘察设计费的资金占用费

勘察设计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一年期 LPR+85BP）× 未按时支付的勘察设计费× 延期支付天数/360 ）。

②施工费的资金占用费

a. 第一批至第三批施工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率（一年期 LPR+85BP）× 未按时支付的项目结算款× 延期支付天数/360 ）。

b. 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应支付部分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一年期 LPR+85BP）× 未支付的经审定的结算款×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实际占用天数/360 ）。

c. 其它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一年期 LPR+85BP）× 未按时支付的款项× 延期支付天数/360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期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及费率：按现行投保规定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

任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金额及费率：按现行投保规定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投保原则按 10 年一遇的暴雨、7 级以上地震，保险费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第 100 章。若发生了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项补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原因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或者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或者由于设计不完善或错误而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11)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 4.8.1 款的规定支付用人工资的；

(12) 在接到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4)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17)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继续履行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应计量支付的所有工程价款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并有权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b) 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扣缴承包人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c) 解除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8) 目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履约信用分或信用等级。

(2)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扣缴合同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将其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非法盈利费用的两倍。

(3)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2000 元/次扣缴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2000 元/天扣缴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5000 元/次扣缴

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至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人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

(7)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至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以施工图预算的台班单价的 1 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9)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工期滞后，则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的标准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工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每次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应支付的期中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1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2000 元/份的标准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12)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应付款中扣缴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10000 元/次。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和工资卡，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以上访名义围攻国家机关，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维护民族团结及维权等进行教育培训的，按 2000 元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14) 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不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视情节按 2000~5000 元标准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

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的，按 10000 元/次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1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否则，若因特殊情况投标时的主要人员不能到位需更换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第一次人员变更，发包人不进行违约处理，除此之外人员变更，不论同意与否均按 2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要求限期撤换的，发包人按对等的标准违约处理。

(16)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违规、违反操作规程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扣缴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总承包项目法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EPC总承包人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及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迸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 EPC 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甲方：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马落印 （签字）

2023年8月28日



乙方：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钦波 （签字）

2023年8月28日



乙方：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晶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许庆波 代表本单位, 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晶晶 代表本单位, 共同委任 黄学锋 为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黄学锋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承包人: 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2013年8月28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甲方：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8月28日

乙方：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8月28日

乙方：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机械设备数量、种类不满足要求，按项目具体情况增加）

名 称	最 低 数 量 要 求	规 格、功 率、吨 位、容 积
自卸汽车	3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洒水车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挖掘机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推土机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切缝机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砂浆拌和设备	2 台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测量仪器（全站仪、水准仪）	1 套	应结合公路实际，满 足 质 量 及 施 工 要 求
试验仪器	1 套	满 足 质 量 及 施 工 要 求

注：1. 本表为最低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跟换设备。

2.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额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宁蒗彝族自治县新营盘乡人民政府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许庆波 代表本单位, 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晶晶 代表本单位, 共同委任 黄学锋 为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黄学锋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承包人: 云南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规模

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宁蒗彝族自治县，隶属云南省丽江市，位于东经 $100^{\circ} 22' 29'' \sim 101^{\circ} 15' 51''$ ，北纬 $26^{\circ} 34' 54'' \sim 27^{\circ} 55' 34''$ 之间，地处滇西北横断山脉中部丽江市东北部川滇交界处，辖区总面积 6025 平方千米。截至 2021 年 9 月，宁蒗彝族自治县总人口 28 万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宁蒗彝族自治县辖辖 2 个街道、3 个镇、11 个乡。

本项目宁蒗县新营盘乡“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毛家乡、毛地坪、药草坪村委会）EPC 总承包现有道路均为农村公路基本级，设计速度为 15km/h，路基宽度 3.5~5.5m 不等。局部路段路基宽度较窄，路面为土路面；全线挖方边坡均未见防护、排水系统不畅、地下水较高且路基出现沉降。

本项目现有道路路基通行能力低，无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已严重制约了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故本项目建设已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环境，提升区域道路运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共有八部分组成：(1)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头道沟村）路线全长 7.613km。(2)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药草坪村）路线全长 4.469 km。(3)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苍浦塘村）路线全长 2.872km。(4)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三坪子、马家坪）路线全长 2.908km。

(5)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余家坪村、吉米村、油房坪村）路线全长 4.138km。(6)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解放村、长海子村）路线全长 5.042km。(7)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老头村、立新村、白杨村）路线全长 3.092km。(8)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中村、红星、二屋基村）路线全长 4.386km。项目位于宁蒗彝族自治县境内。项目建成后将发挥集聚辐射作用，不断促进沿线地区资源整合开发和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于沿线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完善区域应急保障通道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性能保证指标

1. 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云南省公路局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
2. 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云南省公路局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管理，确保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1. 建设地点：丽江市宁蒗县境内。

2. 招标规模：

本项目共有八部分组成：(1)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头道沟村）路线全长 7.613km。(2)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药草坪村）路线全长 4.469 km。(3)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苍浦塘村）路线全长 2.872km。(4)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三坪子、马家坪）路线全长 2.908km。(5)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余家坪村、吉米村、油房坪村）路线全长 4.138km。(6)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解放村、长海子村）路线全长 5.042km。(7)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老头村、立新村、白杨村）路线全长 3.092km。(8) 宁蒗县新营盘乡药草坪村委会“一村一品”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中村、红星、二屋基村）路线全长 4.386km。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本项目的永久施工图设计或优化设计包括不良路基处置、挡土墙、原路面修复、钢筋混凝土护栏、波形护栏、交通标志牌、减速标线等。

（2）施工范围：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缺陷和保修责任修复。

（3）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填写拟专业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报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投标人无专业分包情况。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的范围主要是临时道路（如有）、临时电力线路（如有）、拌合站、驻地建设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按照现行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建设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EPC 总承包单位中的设计人负责在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桩、设计交底、优化设计、变更设计和完善设计等服务工作。

5. 缺陷和保修工作范围。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三）工作界区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整个项目的起始工作界面为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一阶段工作成果开始，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无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开始。

(二) 设计完成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三) 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详见招标公告。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四) 竣工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五)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1 年。起算日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不同路段的具体完工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本项目的设计阶段仅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或施工图优化设计阶段。

2. 设计任务包括:

(1) 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本项目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如有)、水文地质勘察(如有)、水文气象勘察(如有)、及试验等内容;

(2)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或施工图优化设计，包括详勘及定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有关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

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5)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6)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7)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8) (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9) (JTJ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0)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1)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2)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 D62—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1)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2)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23)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4)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 25)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26)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27)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 28) (JTG E50—2006)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 29)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 30)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31) (JTG 3420—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 32) (JTG/T 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33)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34)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35) (JTG/T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36) (JTG / T3671—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37) (JTG/T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38) (GB/T50153—200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39)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40)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41)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42) (JTG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43) (JTG/T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44) (JTG/T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45) (JTG/T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46)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47)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48) (CECS 99—199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49) (DB53-2014) 《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5)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工程各路段的技术标准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优化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 发包人的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图勘察设计中对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舍弃、降低、更改或随意取用。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

2) 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以及:

a.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质量计划,并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b. 与发包人一同,在外业详细勘察结束前,对外业进行验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一同,在完成分类内业时,共同对内业进行初审。

c. 编制全线设计文件总目录、分目录代号和序号、规定装订出版质量,并提出相关要求。

d. 编制符合“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要求的全线总册文件。

3) 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特别是陡坡路段、支挡工程、防护工程路段应进行充分的勘察设计,确保与实际地形吻合。

(2) 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方面的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开展勘察和设计工作,确保完成相应工程

测量的工作量。

2) 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 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设计大纲。

(3) 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优化设计方面的技术要求

1) 局部路段路线方案, 针对地质、地形情况, 进行路线方案的比较选线研究, 充分考虑不良地质、环境敏感点等因素, 提高运营安全性, 降低工程难度和工程造价。

2) 应做好永久和临时工程设施的规划、勘察和设计。

3) 内业设计与成果文件编制做到规范、清晰的要求。

4) 设计与成果文件必须做到图表、内容和同类结构、部位的名称、规格、单位等设计内容统一, 实现设计标准化。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表中的计量单位应与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1-2014) 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 53/T2001.2-2014) 中规定的一致。

(4) 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要求

1) 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

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安排设计代表全过程服务于施工阶段。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要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设计人单位的形象。

3) 设计代表应参与施工图 0 号台账的建立、复核工作, 及时对施工图设计的错误进行修改。

4) 设计代表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5) 设计代表在后期服务过程中要反应迅速, 及时依据现场处理方案出版变更设计图, 避免因变更设计时间过长而导致二次变更并延误工期。

6) 设计代表要多参加工地巡查, 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和施工程序进行监督, 对不符合程序的施工工点要及时告知发包人, 并附上照片证明, 作为事后变更处理依据。

7) 设计代表应及时建立和维护好变更设计台账。

8) 设计人的其他后续服务要求按照发包人的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四)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竣工试验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各路段进行交工验收前的各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甲方确认）

七、竣工验收

按现行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三）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由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提供。

（三）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